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二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5)
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述职（安全生产风 险防控、监管执法等情况）·····	吴 斑(8)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	李 琳 琼(19)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 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旦正多杰 (2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 斑 (30)
共和县教育局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羊本才让 (40)
共和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 情况的报告·····	才 旦(4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5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5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

会议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述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监管执法等情况），并进行评议；听取和审议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审议并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主持。

会议结束时，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同志作了讲话。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1年8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述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监管执法等情况），并进行评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七、人事事项；

八、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1年8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8月16日（星期一）

下 午：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8月17日（星期二）

上 午：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述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监管执法等情况）；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人事事项；

九、其他。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述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监管执法等情况）；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

三、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分组审议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记录:东主加

下 午: 15: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评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述职报告;

二、对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五、通过人事事项。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报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国勋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述职，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抓发展、抓安全就是惠民生、抓安全就是保大局”的理念，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扎实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基础。

一、认真履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一）思想引领，绷紧“安全弦”。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积极参加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组织的安全生产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州领导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真正内涵，全面了解中央和省、州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二是积极组织各乡镇、各单位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再学习、再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干部安全理念，守住稳定底线。三是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形成了“1（总体）+2（专题）+21（专项）”的整治体系，进一步统一思想，完善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加强源头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监管能力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建设。

（二）立足实践，坚守“防护线”。一是年初，组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召开共和县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暨安委会会议，安排部署全县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听取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各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工作有效落实。二是签订《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压实，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风险意识。三是针对“6·13”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县政府立即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指示精神，重点部署天然气管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李杰翔副省长、杨志文副省长在海南州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县安委办成立4个督查组，联合州安委办2个督

查组，对我县各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四是**研究制定《共和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共和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现时间、空间上的无缝隙、全覆盖，防止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出现脱节，推进齐抓共管机制的形成。

（三）全覆盖，织密“排查网”。一是制定印发《共和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从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市监、农牧、水利等部门单位抽调力量，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进行全面彻底拉网式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二是**切实扛起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针对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汛能力、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以及商贸、特种设备、学校、景区、宾馆、医院、敬老院等领域和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三是**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弱项，责令责任单位迅速精准制定整改措施，并压实整改督导责任，实行专人跟踪督办，强化落实立整立改和整改限期要求，确保问题有效解决、风险隐患彻底消除。

（四）严肃纪律，守好“责任田”。一是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和压力传递，切实增强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

任。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全面抓、负总责的责任，分管负责同志履行具体抓、专门盯的责任，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齐心协力抓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三是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通过履行监管职责，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本行业、本领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增强群众安全感，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狠抓落实，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加强队伍建设，备足救援物资。一是为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救灾能力，组建 1600 余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形成了以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为主，医疗急救、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城镇燃气等专业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的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增强了我县灾害事故遇险处置能力。二是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战时无用”的原则，认真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目前，共有各类省级代储救灾物资 1233 件，县级救援物资 270 件，为我县救灾救援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强化应急值守，规范信息报告。一是严格执行总值班领导牵头抓总、带班领导负责、值班人员在岗的三级值班责任体系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设立值班室，拉设固定值班电话，配齐办公设备，全面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二是制定下发《共和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规范事故灾情报告工作，确保我县发生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事件时能够准确、详细、快速传递事故灾害信息，为科学研判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共报送各类应急信息 116 期。

(三) 严格督促检查，落实监管责任。一是为确保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大节庆、重点环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全县各相关部门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牢守安全生产基本盘。目前，共检查重点行业 78 家，排查安全隐患（问题）139 条，已整改 92 条，47 条正在整改中；立案处理 1 家，查封甲醇配送单位 2 家，没收非法进货渠道烟花爆竹 1018 件。二是充分利用“一盔一戴”和“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宣传教育 113 场次，县安委办督办 2 次，交办 1 次 2 项。

(四) 深化专项整治，推动风险攻坚。一是为全面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阶段，组织全县各行业监管部门紧紧围绕“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两大核心任务，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一会三卡”制度，建立隐患台账与“一情况两清单”，确保巩固期间的工作不留空白。二是全县各行业监管部门围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安全隐患 532 处，已完成整改 523 处，排查重大隐患 1 处，已完成整改 1 处。立案处罚 54 次，罚款 24.47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11 家。

(五) 加大宣传培训，提升技能水平。一是结合防灾减灾日、“文化三下乡”、“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共悬挂横幅 180 余条，制作展板 110 余块，发放安全常识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提供安全咨询服务 450 余人次，引导全社会树牢安全发展

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提升安全素养。二是依托“共和新媒”和“共和应急”等新媒体，以及 5 个专题工作群，累计向全县生产经营单位推送事故案例、应急科普、应急要闻 240 余条。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岗位能力素质和技能水平，组织开展“党建+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拼”知识竞赛，在全县危险化学品领域中掀起了“学业务、强素质，练精兵、当能手”的热潮。

三、多措并举，全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一）扎实开展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精神，对各乡镇、各村的行政代码、行政区域划分及变化情况 etc 前期基础性数据进行了统计和系统录入。二是积极适应应急管理新体制新要求，加大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3.6 万元。三是为了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全县 7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针对龙羊峡库区南山山体滑坡隐患，龙羊峡发电分公司在风险隐患点安装预警监测设备 24 小时监控，在水面设立安全警戒浮标，全面监测灾害动态。

（二）全力开展震后救援及排查工作。一是“5.22”青海玛多发生地震后，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向果洛州调拨省级救灾物资的通知》要求，向果洛州玛多县调运 4 辆运输车分类配装 20 平米棉帐篷 100 顶、12 平米棉帐篷 60 顶、棉被褥 300 套、取暖炉 37 个。二是及时制定《关于做好“5.22”玛多县地震震后抗震

救灾工作的通知》，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对全县农牧区住房、在建工程、燃气管道、河湖沟渠、水库堤坝、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化学品、工矿企业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开展巡查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共排查危化行业 31 家，非煤矿山 1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 家，水库大坝 16 座，集中式供水工程 118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1128 处，学校 95 所，工贸商贸企业 204 家、地质灾害隐患点 48 处，均未发现震后异常情况；各乡镇累计排查农牧户 26844 户，存在隐患的农村住房 39 户，绝大部分墙体有轻微裂缝不影响安全使用；排查全县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及村级卫生室 118 家，其中，117 家医疗单位未发现震后异常，龙羊峡镇曲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间业务用房不同程度出现墙面裂缝，县卫健部门正在协调解决；龙羊峡电厂对坝址区及六、七号地段巡视检查未发现异常，自动化监测数据排查未发现异常。

（三）全面开展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坚持分级负责原则，着力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责任制，签订《共和县 2021 年度防汛工作责任书》，分组包片压实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职责。二是全县 16 座水库均保持低水位或空库运行，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对各水库进行自动化监测预警，为水库调度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保障汛期水库安全度汛。三是突出森林草原防灭火及汛前、汛期重点时段隐患排查工作，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

组，对全县 11 个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共召开防火动员会议 27 次，排查隐患 14 条，整改 14 条。**四是**全面落实防汛及安全管理责任制，对 11 个乡镇 99 个行政村的 100 个预警站、33 座自动雨量监测站、4 座水位监测站、1 座视频监测站及 11 个乡镇的视频进行了维护、调试。州防汛办、州发改委对我县 8 座水库、1 处应急物资储备库、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了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督查工作。**五是**要求县气象局及时准确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信息，对大范围强降雨及时作出科学预报。**六是**受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我县先后遭受了风雹、洪涝、低温冷冻、狼害、熊害等自然灾害 24 起，灾情涉及全县 10 个乡镇受灾 2419 人，直接经济损失 826.64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死亡 2 人。灾害发生后，立即响应、积极救援，共下发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4.28 万元、抚慰金 2 万元。**七是**组织召开 2021 年全县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乡镇积极宣传动员并稳妥推进农房保险金收缴工作，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对各族群众带来的损失。截至目前，共县级地方配套农房保险 20.49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25 万元，11 个乡镇自筹金额 96270 元。

四、存在的问题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一是个别行业监管单位对职能定位还存在认识模糊、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行业监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二是**我县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加之疫情影响，

部分企业在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生存压力进一步加大，重效率轻安全现象时有发生，潜在隐患多。如部分建设施工企业安全意识不强，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企业用工不规范，招来就用，没有做到先教育培训后上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及自我保护意识薄弱。

（二）安全生产监管仍然存在盲区。安全监管边界不清，职责不明，相互推诿的现象依然存在。近年来，我县虽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出现安全事故总量较大、部分区域安全隐患较多的状况，如环湖地区及大水桥餐饮、住宿等监管部门存在多头管理或监管空白等现象，给安全生产带来负面影响。

（三）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安监人员配备不到位，监管队伍的稳定问题依然存在，如建筑施工领域，全县现有施工工地较多，累计施工面积较大，使用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起重机械设备，但县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力量薄弱，难以对全县建筑工地进行经常性巡查。

（四）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今年上半年，我县境内游客达 26.65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1%（其中：过夜游客达 3.36 万人次，同比增长 47.1%；一日游游客达 2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中短途自驾游和前往盐湖、景区的旅客流量持续增多，交通安全压力不断增大，特别是环青海湖周边道路通行压力大，安全风险持续升高。二是由于全县各类过境货物运输车流量持续增加，交警部门警力有限，交通违法现象突出，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

特别是在 109 国道，大货车流量高峰已成常态化，安全风险极其严峻。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州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强化责任落实作为推动措施落地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晰各层级、各环节主体责任，坚持好督查、约谈、通报等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实现“一个遏制(遏制重特大事故)、四个下降(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工作目标。

(二) 紧盯重点难点，防范安全风险。强化各部门紧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线，统筹谋划、严密实施、精准治理，有效破解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难题。加强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认真落实责任，进一步细化、量化各自领域整治工作重点和目标，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微杜渐，主动深入安全生产问题集中的行业领域、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辨识和管控，大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矿商贸、人员密集场所、电力、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

(三) 完善体系建设，确保灾害防治。强化共和县减灾委员

会的综合协调职能，健全县、乡（镇）两级政府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分工合作”防灾减灾综合协调机制。依托气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优化自然灾害预防体系，全面推动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技能，把被动预防安全事故与主动预防结合起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宣传教育。坚决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交通安全理念，深化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宣传栏、展板、LED屏及交警、交通微信公众号、短信等宣传方式，有针对性的发送交通安全和法律法规知识，大力营造“文明出行、安全乘车、安全驾驶”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第28号通告要求及州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提高思想警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实行疫情情况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做好高中风险地区来返共人员排查工作；加强疫苗接种和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应接尽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行业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强防线。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共和县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推行积极稳健的就业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就业规模，全面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推进城乡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切实解决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等各类就业群体的就业问题，实现了“促就业、保稳定”的目标任务。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法律知识宣传，扩大政策知晓范围。大力宣传国家、省州关于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和扩大就业政策知晓率。一是通过在技能培训班设置《就业促进法》学习课程，向参训人员进行《就业促进法》讲解及政策解读，共计开展宣讲

及解读活动 131 次。**二是**通过举办大型招聘会，现场提供政策咨询，悬挂横幅，发放《就业促进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问答》等方式，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讲解服务，受益人群达 2800 余人次。**三是**针对我县偏远农牧民群众就业意识、法律观念淡薄等情况，组织专人深入一线，走村入户宣讲《就业促进法》和就业政策，促使农牧民充分了解就业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法律责任等方面知识，共计开展宣讲知识活动 50 余次。

（二）用足用好惠民政策，强化政策推进作用。全面落实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技能培训、就业资金等方面优惠政策，努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一是落实就业政策。**针对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的，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政策，企业每吸纳一人按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时，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申报的，对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按实际缴费的 70% 给予补贴。**二是拓宽就业渠道。**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城镇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与州人社局联合举办招聘会 27 场次，发布岗位信息 48759 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1769 人。不断加大就业创业登记证办理力度，发放《就业创业登记证》5062 本。**三是落实补贴资金。**2018 年至 2020 年我县为 1595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2157.01 万元，为 13583 人代缴社保补贴 1271.6 万元，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811 人，享受社保补贴 587 万元。在全县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4373 人次，拨付培训费 425.5 万元。

（三）聚焦重点群体需求，提供公平就业环境。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供需双方搭建对接平台，提高招聘企业与求职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帮助未就业的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一是**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组织联合大中城市高校毕业生举办专场招聘会 3 场，提供就业岗位 570 个，在发布岗位信息、现场咨询和维权等方面开展就业援助服务。严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政策，招录“三支一扶”人员 125 人（支医 18 人，支农 14 人，支教 10 人，扶贫 26 人，扶贫专员 8 人，水利岗位 2 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 47 人），发放待遇 353 万元，解答相关政策性问题 500 余次。二是**开发托底岗位保障就业。**针对易返贫人员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在乡镇、村安置公益性岗位 64 人。三是**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针对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短期技能培训。对参加短期技能培训的，培训一年以内，生活费按照培训天数，每人每天补助 30 元；一年以上，生活费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标准补贴，截至目前，共发放补贴资金 425.5 万元。

（四）着力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就业能力。整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素质。一是**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本着以各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工种和创业方向为重点，按不同职业工种培训标准，对城乡各类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近三年在全县 11 个乡镇共举办挖掘机、刺绣、农家乐、中式烹饪等技能培训班 131 期，培训城乡劳动力 6065 人次。不断加

大劳务输出工作力度，实现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48017 人次。

二是开展企业职工培训。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就业局配合开展岗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目标任务为 55 人，现阶段正在组织培训人员。

三是开展巾帼家政服务培训。结合易地搬迁妇女和留守妇女劳动技能需求，县就业局会同县妇联，共同开展对改善农牧区家庭生活质量、加强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建设等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各项技能培训，帮助农牧区妇女掌握家政服务的基本技能，转变就业观念。目前，共举办家政服务等培训班 4 期培训 180 人次。

四是开展快递人员技能培训。组织新上岗快递员、快件处理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在职员工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快递员和快件处理员职业技能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小蜜蜂”精神，目前，共计培训快递员 40 人次。

五是开展脱贫劳动力培训。以着力提高劳动技能为目标，举办挖掘机、刺绣、农家乐、中式烹饪、汽车驾驶员等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牧区脱贫劳动力农牧生产和转移就业能力，促进脱贫劳动力提高劳动技能，促使实现增收，2018 年至 2020 年完成脱贫劳动力培训 1001 人次。

六是开展城镇居民就业培训。对城镇居民的培训意愿进行摸底调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课程，提升居民职业技能，促进灵活就业，共计开展城镇各类未就业人员技能培训 260 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自《就业促进法》实施以来，我县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贯彻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就业形势不容乐观。就业人员中务农、临时和灵活就业较多，就业状况不稳定，

面临随时失业的风险。**二是**结构性就业矛盾较为突出。多数失业人员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偏低，主动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对工作岗位的要求和自身能力的不匹配导致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三是**大数据不能共享。我县人社部门的金保系统与其他部门系统信息数据无法共享，导致部分业务数据信息不完善，查询困难大。**四是**监督检查未实现全覆盖。对三江源农牧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和创业一次性奖励需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由于部分申请补贴人员店铺分布较广，不能保证对申请补贴人员全覆盖现场检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促进就业有关政策精神，围绕创新思路、破解难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一是**把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结合实际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项工作及目标任务完成。**二是**积极宣传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做法，详细列举出对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的有效措施，让劳动者熟知相关法律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准确定位择业方向。**三是**加大对劳动者创办的中小型企业扶持力度，制定完善有关创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简化贷款程序，放宽借贷条件，帮助劳动者减少创业成本，降低创业风险。继续开展好“春风行动”等大型招聘活动，强化就业援助，努力使就业创业工作更上一层楼。

关于全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1年8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旦正多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计划》，人大常委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由县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于 7 月中旬，深入共和县就业服务大厅、海南州嘉顺达驾驶员培训中心、青海烨兰图劳务派遣公司、恰卜恰镇金安社区等实地调研检查了《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听取了县人民政府的情况汇报，并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座谈，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就业促进法》贯彻落实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切实落实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把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推行积极的就业政策，聚焦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着力在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培训提升就业、服务方便就业、政策稳定就业上下功夫，实现了“促就业、保稳定”的目标任务。三年来，全县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1821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031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93 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4801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有效控制在 3.5%以内，达到了

就业总量稳步增长、城乡居民社会保障逐步提高的目标。全县设立就业服务综合窗口 5 个，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 1 家、民办培训机构 8 个，各乡镇（社区）设立就业保障岗位 22 个 22 人。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营造就业创业氛围。近年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民生实事工程，成立了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亲自抓再就业工作，出台了《共和县加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发展劳务经济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为增强社会各界对《就业促进法》和各项就业创业帮扶、优惠政策的认识，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招聘会”“春风暖企行动”“就业创业政策进乡村(社区)”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载体，深入基层，走账串户，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收集和发布用工手机短信，广泛开展《就业促进法》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为求职劳动者现场提供政策咨询，营造了知晓就业政策、熟悉就业政策、享受就业政策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实施就业政策，着力促进和扩大就业。一是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三年来，中央和省、县级财政共投入就业资金 6151 万元（主要包括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小额贷款担保贴息和扶持公共就业等），为 15953 人次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2157.01 万元；为 13583 人次代缴社保补贴 1271.6 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人员 811 人，享受社保补贴 587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4373 人次，拨付培训费 425.5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832 万元，支持创业 422 人，带动就业 739 人；失业保险参保 5219 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28.7 万元，累计向 6056 人发放了失业保险金 839.5 万元。二是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

岗位。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城镇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三年来举办招聘会 27 场次，发布岗位信息 48759 个，达成就业意向 1769 人。加大就业创业登记证办理力度，发放《就业创业登记证》5062 本。**三是**积极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社保补贴、就业援助等多项再就业扶持政策。按照企业对新增就业岗位吸纳一人以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申报的，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按实际缴费的 70% 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按照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三）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整合公共就业资源。把拓宽就业市场服务功能作为带动就业的新引擎，不断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水平。**一是**开展大中城市联合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活动 3 场次，采取发布岗位信息、现场咨询、维权服务等就业援助，省内、州内 64 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57 个。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为 125 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待遇 353 万元，解答相关政策性问题 500 余次。**二是**合理开发岗位托底保障就业，对易返贫人员开发一批林草管护、光伏扶贫、全域无垃圾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公益性岗位 5897 人。**三是**加强就业服务指导，认真排查全县零就业和就业困难家庭 669 户，并提供短期技能培训机会，对参加短期培训的每人每天发放生活补助 30 元，参加 1 年以上的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标准给予补贴。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93 人，促进了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四）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一是以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工种和创业方向为主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举办挖掘机、刺绣、农家乐、中式烹饪等技能培训班 131 期，培训城乡劳动力 6065 人，实现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48017 人次。二是以中小微企业职工和县属国有企业职工为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举办岗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组织培训 1061 人。三是以易地搬迁妇女和留守妇女劳动技能需求为主开展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帮助农牧区妇女掌握家政服务的基本技能，举办培训班 4 期 180 人。四是以快递从业人员为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举办对新上岗快递员、快件处理员进行岗前培训，举办培训班 1 期 40 人。五是以农牧区脱贫劳动力为主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农牧生产和转移就业能力，组织培训 1001 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县政府在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仍然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就业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就业压力大。高校及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结存的登记失业人员相互汇聚。二是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因失地而失业的人员逐年递增。就业人员中务农、临时和灵活就业较多，就业状况不稳定，面临随时失业的可能。

（二）结构性就业矛盾仍较突出。一是劳动者就业观念淡薄，残疾人退役军人重点群体的就业稳定性不高等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二是失业人员受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的限制，劳动力供

给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劳动者就业期望值与用人单位待遇差距较大的问题较普遍存在。三是城乡劳动力培训机构良莠不齐，管理不到位，缺乏有效监管，培训作用发挥未达预期效益。

（三）培训带动就业成效不明显。一是创业就业的社会氛围不浓，创业扶持政策有待完善。近年来，县政府虽然出台了一些支持创业的政策措施，但针对性、系统性还不够强。作为创业中坚力量的大学生创业意识不强，自主创业比例偏低。二是对农村牧区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工作缺乏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同时还存在同一培训任务由多个部门承担或突击培训的现象。三是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乡镇社区就业保障岗位更是人少事多，无办公场地及设施，工作队伍不稳定，服务能力不强，制约了公共就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保障机制还需强化。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就业促进法》是一部民生之法、利民之法，政府和部门要强化职责。一要围绕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大数据，网络等手段、通过电视台、政务公开栏及共和新媒等宣传平台，加强就业促进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二要采用业务培训、政策咨询、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重点围绕青年尤其是大学生创业和重点群体，全方位宣传《就业促进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让民生之法深入人心，让创业者和求职者熟知相关法律政策，提高就业自主性，营造全社会公平就业、平等就业、安居乐业的社会氛围。三要教育引导劳动者消除“等靠要”

思想，激发靠就业增收的内生动力，增强外出务工信心，提高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优化就业环境，进一步促进公平就业。加强就业环境整治，依法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一要**支持就业援助，通过增加培训经费、实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方式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再就业。**二要**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创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扶持就业机制，简化贷款程序，放宽借贷条件，减少创业成本，降低创业风险，确保就业创业政策的全面落实。**三要**以增加就业岗位为目标，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同时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探索建立县域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广大城乡劳动者提供专业专属的培训服务。

（三）强化整体联动，进一步提升培训效能。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就业工作需要全社会积极参与。**一要**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各类企业和培训机构整体联动，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合理设置农村牧区实用的装潢、家电维修、家政服务课程，加强城乡剩余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强化后期跟踪监督，形成大就业、大培训的工作格局。同时，在政府实施的交通、住建等各类项目中，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二要**协调建立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就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与乡镇(社区)沟通衔接，为扩大就业、促进就业、统筹就业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三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基层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逐步完善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动维权等就业服务功能，实现就业服务信息社会共享，方便企业招工和劳动者就业。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国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安排，现将 2021 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紧紧围绕推动“十四五”发展起好步、开好局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运行整体稳定，保持了健康发展良好势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 亿元，占全州比重 62.3%（全州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5.4 亿元），同比增长 22.5%，比全州增速高出 9.3 个百分点，地区生产总值总量位居五县第一，增速位居五县第二，完成州定目标和省定目标的 51.25%。其中，一产增加值为 1.91 亿元，占全州比重 36.9%（全州完成一产增加值 5.19 亿元），同比增长 6.5%，比全州增速高出 1.7 个百分点，总量位居五县第一，增速位居五县第二，完成州定目标的 15.7%，完成省定目标的 15.78%；二产增加值为 32.8 亿元，占全州比重 70.5%（全州完成二产增加值 46.5 亿元），同比增长 34.2%，增速比全州高出 15.8 个百分点，总量

位居五县第一，增速位居五县第二；**三产**增加值为 12.3 亿元，占全州比重 51.8%(全州完成三产增加值 23.7 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比全州低 3.6 个百分点，总量位居五县第一，完成州定目标的 3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113.6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完成州定目标的 56.4%，完成省定目标的 57.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亿元，占全州比重 50.8%（全州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75 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比全州低 1 个百分点，总量位居五县第一，完成州定目标和省定目标 45.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187.3 元，同比增长 7.6%，增速比全州低 0.1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五县第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946.2 元，同比增长 12.9%，增速比全州高 0.1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五县第一，完成州定目标和省定目标的 4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 亿元，占全州比重 44.8%（全州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1 亿元），同比增收 36.9%，增收 1.1 亿元，收入总量与增速均位居五县第一；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9 亿元，同比增长 22.8%，增支 1.83 亿元。综合分析上半年经济工作，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投资总体趋势向好。紧盯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任务，强化项目节点管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突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扎实推进青海湖“温泉小镇”、哇洪水库，龙羊峡省级特色小镇、新型城镇基础设施、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一批重大项目，为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注入强心剂。上半年，全县共落实项目 150 项（续建项目 86 项，新建项目 64 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3.6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投资总额位居 5 个县第 1 位。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66 倍，新能源投资同

比下降 4.9%。

(二) 农牧产业基本稳定。以建设畜牧业强县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农牧”发展理念，大力提升农牧业发展层次，持续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着力推动“四大产业”发展。上半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03 亿元，同比增长 6.3%。累计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 48.55 万亩，同比增长 0.98%，其中，粮食作物 29.83 万亩，油料作物 18.72 万亩，蔬菜 0.08 万亩；出栏各类牲畜 6.32 万头只、出栏率为 3.61%。加快推动农牧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建设，申报 3 个专业合作社和 10 家家庭农牧场为 2021 年省级新型经营主体，成立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99 个，农牧业产业化、集约化、组织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 工业运行有序平稳。围绕实施“春风暖企”行动和“扶大育小”工程，狠抓工作落实，突出抓好运行监测、企业复产、挖潜增效等工作，确保全县工业经济持续平稳运行。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30.9%，较去年同期提高 23.3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1.4%，较去年同期提高 23.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8.9%，较去年同期增长 1.8 个百分点。新能源产业持续发挥引领作用，规上新能源增加值同比增长 33.5%，较去年同期提高 26.8 个百分点。同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借助“青洽会”等平台，成功签约项目 7 个，签约金额达 10.65 亿元。

(四) 旅游消费状态良好。围绕《海南州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和“一河双城三区四道五环多点”的全域旅游发展布局，努力在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旅游品牌上下功夫、做文章，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供了有力支撑。上半年，全县接待旅游人数 77 万

人次、同比增长 20.7%，实现旅游收入 2.3 亿元、同比增长 26.5%。通过企业打折让利促销、举办第二届盛夏美食节和各类展会展销等措施，积极挖掘消费潜力，促进城乡消费升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比全州低 1 个百分点，位居 5 个县第 4 位。

（五）财政收入稳步增收。按照“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的要求，在强化税收征管，注重提高收入质量，挖掘增收潜力的同时，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财政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上半年，全县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8 亿元，同比增长 36.9%，增速比全州低 8.8 个百分点，位居 5 个县第 1 位；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9.89 亿元，同比增长 22.8%，增速比全州低 3.6 个百分点，位居 5 个县第 3 位。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扎实推进，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464.4 万元，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生态环境效果明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及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完成国土绿化巩固提升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1 万亩、退化草地治理 5 万亩、黑土滩治理 1 万亩，拉设网围栏 566696 米，全县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8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8 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0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3 项、剩余 7 项正在有序整改中。

（七）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紧紧围绕创业就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短板，全县民生支出达 8169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8%。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不断完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全城镇新增就业 425 人，完成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9059 人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0979 元，同比增长 10.8%，增速比全州低 0.2 个百分点，位居 5 个县第 4 位。持续完善城乡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启动实施高原美丽乡村 8 个、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2350 户、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9 个。多渠道争取教育项目，落实教育项目 18 个，总投资达 2.2 亿元。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累计完成接种 163405 剂次。

上半年在困难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但与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相比，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外部环境趋紧交织叠加，运行中面临的困难依然较多，能否实现“高开稳走”“持续增长”还面临巨大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困难**。农牧业生产仍然以传统方式为主，设施农牧业占比小，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低；传统产业结构单一、量小质弱，发展水平不高，上下游产业链不完善，市场竞争力不强；新能源、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尚处起步、规模不大；第三产业增速缓慢，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明显。**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受重点领域和地区投资下降、重大项目接续不畅、项目融资困难等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不大，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投资结构性矛盾突出，新能源占比高，民间投资活力不强，多元投资结构尚未形成，主要依靠新能源拉动投资增长的局面仍在持续，投资增长支撑和后劲依然不足。同时，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部分项目开复工时间较迟，导致形成的有效投资量不大。**三是消费市场潜力**

有待开发。传统消费市场趋于饱和，提质升级步伐缓慢，总体拉动力不足。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购销售分流零售总额逐年加大，对全县零售额影响较大，造成大量网购资金流向外地，消费流失严重。另外，限上企业主导地位不突出，限额以上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所占比重很低，致使限额以上企业引领作用弱，拉动消费市场增长力度不大，导致消费市场缺乏活力。**四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全县财源结构单一，新增税源不足，收入质量不高，随着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改革、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及相关附加减征等政策的落实，财税收入增长空间受限，加之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大，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率偏低，没有达到财政资金支出序时进度的要求。此外，绿色光伏园区收入划分比例调整后，税收收入州县比例为7比3，经税务局和财政局预测“县级财政收入将减收1.2亿元”，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有难度。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下半年是各项工作发力冲刺的关键阶段，是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的重要节点。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州委州政府和县委中心工作，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树牢攻坚意识，强化克难举措，定向精准发力，扎实抓好七个方面重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决扛起生态保护责任。扛牢扛实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认真总结全省防沙治沙现场观摩会经验，继续实施好三北防护林、公益造林、飞播造林、退牧还草、黑土滩治理等生态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三江源三期、沙漠化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及黄河流域共和区域垃圾清理整治百日行动，加大道路交通沿线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力度。着力加大环境监测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河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县城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等工作，始终保持对环境污染的“零容忍”和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天蓝、水清、地绿的良好生态环境。

（二）努力壮大绿色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绿色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四大产业”体系建设，全力构建“两带一区”现代农牧业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好耕地保护制度，抓好“非农化”“非粮化”治理。加快调整种植结构，稳步提高粮油产能，扎实做好粮食蔬菜生产保供稳价工作。坚持以草定畜、草畜联动，扩大草产业规模，大力推行舍饲半舍饲养殖。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强化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认真落实稳企纾困各项政策措施，从融资贷款、技术升级、劳动用工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好重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生产运行监测和跟踪服务工作。抢抓打造清洁能源示范省的有利机遇，积极配合推进“一区两园”发展。抓好各类农贸市场、超市商场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恰卜恰三江源绿色智慧物流园建设，全力实施“快递下乡进村”工程，努力打通城乡物流“最后一公里”。发挥电商平台作用，引导传统商贸实体与平台经济跨界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三）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坚持“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多能”的建设原则，汇集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金，突出抓好龙羊新村、上塔迈等9个省州县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和8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加快推进村庄绿化、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农牧区发展短板。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推动全域无垃圾县创建试点三年专项行动和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突出抓好公路沿线、集镇周边、村社背街小巷及房前屋后等区域残垣断壁、垃圾污水、私搭乱建等问题整治，在恰卜恰、龙羊峡等5个乡镇和57个行政村、4座寺院扩大创建覆盖面，新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立垃圾收集分拣点、配备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确保到年底各创建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达标。

（四）扎实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利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兰西城市群及“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利时机，围绕重大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节能环保等领域，认真谋划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紧盯国家及省州“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加大汇报衔接力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大盘子。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定期调度和月例会制度，认真做好规划报批、项目核准、用地审批、推进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着力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管家式的服务。强化项目准入管控，认真做好土地、环评等调研论证，坚决避免盲目申报，确保已争取项目能落地、能实施。定期召开项目资金支出调度分析会，严格落实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责任和义务，力促一般预算支出进度达到省州要求。

（五）协调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围绕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选准发展路径，深入推进“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有序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加大撤县设市衔接协调力度，尽快实现任务目标。依托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扎实做好黑马河镇国际生态旅游城镇和塘格木镇、江西沟镇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抓好县城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停车场、绿化、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扎实推进老城区市政道路、供水供暖管网新建改造等一大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好恰卜恰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对环城西路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整治，强化群众文明意识教育，为把恰卜恰镇打造成“泛共和盆地”的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六）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合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加快构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想方设法拓宽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收渠道，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税源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经营性收入的征管力度，着力提升地方自有收入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确认和清产核资工作。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继续实施“审批破冰”，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衔接青洽会意向项目落地开花，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全产业链精准招商、点对点招商。创新对口支援帮扶机制，深化交流

合作，积极开辟智力和产业帮扶新领域，增强对口支援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不断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始终把共享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持续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程，切实抓好 30 件民生实事落实，不断增强各族群众民生福祉。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充分就业。全面推进民族教育改革，加强教学研究、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促进教育内涵式发展。突出抓好共和县高级中学、香卡幼儿园等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不断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做好下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奋力完成今年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县教育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8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羊本才让

各位领导：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在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六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述职报告时提出的意见整改情况作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不断加大系统政策法规学习力度。一是通过局党组会、干部职工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及省州县委、政府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更新和丰富自我、提升自我，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与智慧，坚决贯彻落实好各类教育方针政策。二是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教师法》《教育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以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提升教职工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提高教职工整体业务素质，重塑良好的教育工作者形象。

二、注重加强学生“德智体美劳”教育。一是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尤其是加强体音美课程管理和督查，严禁学校挤占体音美课程，并将书法、劳动纳入课程，树立新的教学观、学习观、教师观和课程观，进行全课程下学科课程的课

堂教学改革，提高课程实效。**二是**积极发挥党组织领导下的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组织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诗歌朗诵、演讲比赛、绘画展览、文艺演出、征文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强化学生思想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生动活泼的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社会公德、法治和心理健康等教育，积极引导中小學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切实增强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民族团结、维护稳定的大局意识，以扎实的思想道德教育促进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三是**举办了教育系统“迎党百年华诞”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迎“七一”文艺汇演、“童心向党”和中小学书法比赛等系列主题活动，充分彰显了广大青少年爱国爱党、喜迎建党100周年的风采。**四是**积极开展了中小學生足球、篮球、棋类、机器人等课外比赛活动，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活动健康发展，增强了学生热爱锻炼、热爱体育的意识。并组织举办少年儿童寒暑假兴趣培训班，200余名学生参加了书法、舞蹈、跆拳道、电子琴等兴趣培训，对各中小学建立社团兴趣班起到了带动辐射作用。

三、有效推动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一是坚持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校长“一肩挑”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引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二是**开展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在敏感节点发布意识形态预警信息，动态掌握师生们的精神需求、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科学研判形势，做好思想引导，严格对各类讲座、论坛、报告等审核把关，防控错误思想对校园的侵袭和渗透，教育和激励全体教师立足本职岗位，强化师德意识，有力推进了我

县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了教师的从教行为。**三是**根据全县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科学制定教师补充计划，去年以来，通过省级公开招聘，补充了8名中小学音乐、英语、美术等学科紧缺教师；通过引才计划成功引进2名博士研究生；通过校园英才计划引进1名历史专业硕士研究生；通过对口援建平台引进江苏省支教名师3名；通过大学生顶岗支教平台接受了青海师范大学64名顶岗支教师范生；并成功签约3名紧缺学科免费师范生，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下半年将通过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引进各学科硕士研究生16名，实施“银铃计划”返聘8名优秀退休教师，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四是**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州级等各类培训，特邀请了青海师范大学扎布教授开展了教师师德师风领域专题讲座，切实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截止目前，共选派582名中小学校长、教师参加了2021年各级各类培训。组织各学校教师到江苏常州市结对学校，西宁市、黄南州等地优秀学校进行观摩学习，提升学校领导管理能力和学科教师教学技能。同时，积极倡导和实践教师勤于阅读，善于学习，构建书香校园，培养读书型教师。以校为单位多次开展教师读书沙龙、读书推介、读书分享等活动，并邀请专家教授进行教师书法专题培训，提升了教师文化内涵和业务能力。**五是**组织教研员对学校课程管理、教学管理、计划实施、教学“六认真”（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作业和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组织考试、认真组织课外活动）、校本教研、教师配备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总结工作中的亮点与特色、不足和问题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措施，进行整改落实，随着近年来常规管理工作常抓不懈，我县中小学教师常规工作步入良

好发展态势。六是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系统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和数字校园建设进程，校际间全部实现互联互通，有效补齐了学校网络安全短板和链路畅通，全面提高了教师信息技术素养。

四、全力推进高级中学办学进程。一是共和县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总占地面积 104 亩，总建筑面积 27142 平方米，总投资 13121.48 万元，其中省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000 万元，地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江苏省对口援建资金 6121.48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二是积极衔接州县委编办和州教育局，争取解决共和县高级中学教师编制问题，并计划于下半年招聘各学科硕士研究生 20 名，建立一流教师队伍，为共和高中高标准、高质量运行奠定扎实的基础。

五、继续加快教育项目推进步伐。2021 年共实施各类教育项目 18 个，总投资 22801.48 万元，其中，2020 年续建项目 14 个，新建项目 4 个。截至目前，续建项目完工率为 84%，工程款支付率为 95%，新建项目开工率为 100%，工程款支付率为 61%。共和县香卡幼儿园建设项目已竣工，并投资 54 万元购置了幼儿园各类设施设备，将于 9 月份招生投入使用，共和县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团结带领教育局一班人，不负重托，不辱使命，谋事敬业，开拓创新，用辛勤和汗水，为振兴教育事业、打造教育强县做出无私的奉献，以突出的工作业绩向各位领导和广大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回报组织和各位领导的厚爱与期望。

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才旦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共和县卫生健康局,就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的述职评议意见“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处置能力”整改情况作一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疾病防控的能力水平

一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9年8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建筑面积达3000平方米,实验室面积从原来的270平方米扩大到了1000平方米,达到了国家县区级实验室的标准。投资仪器设备240余万元,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全自动细菌检测分析仪等多台国内外先进检验检测设备,艾滋病初筛实验室,拥有卫生应急车辆2辆,提升了我县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能力,为我县疾控预防事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投资2100万元实施改扩建县中医院城北院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计划9月份投入使用;改扩建县中医院发热门诊,预留留观病床位20张,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流程。各乡镇卫生院均设立临时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和隔离病房。投资202.49万元建设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来县返县人员、冷链食品环境及从业人员累计核

酸检测 3553 份，其中冷链食品核酸检测 892 份，人员核酸检测 2646 人份，环境 15 份。三是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县财政投入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疫苗接种等资金达 1685.463 万元，满足负荷 30 天要求。目前库存医用防护服 8416 套，一次性面罩 4142 个，防护眼镜 595 个，防护面屏 26 个，N95 口罩 12967 个，一次性外科口罩 445000 个，酒精 1466 斤，隔离衣 915 套，一次性乳胶手套 7665 副，防护靴套 3821 双，一次性鞋套 500 双，红外线体温计 472 个，对防控物资使用情况进行专门公示。四是 2020 年抽调县疾控中心 3 名实验室检验人员到省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 5 名检验学人员到州人民医院学习，全县抽调 6 名检验人员到青海省临床检验中心参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能培训班，为提供核酸检测打下了坚实基础。五是每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鼠疫防控工作经费 10 万元，2021 年预算增加至 20 万元，深入黑马河镇然却乎村开展固定监测，抗原检验 78 份，结果为阴性；在恰江公路沿线、橡皮山公路沿线开展第一轮保护性灭獭工作，灭獭面积 1300 余公顷，监测面积 459 公顷，旱獭平均密度 0.29 只/公顷；自 7 月 15 日起抽调县直各单位 10 名工作人员，在倒淌河鼠疫交通检疫站开展三个月检疫工作，截止目前检查车辆 322 辆 886 人次，未发现非法猎捕旱獭、车辆拉运、贩卖等情况。有效遏制了鼠疫通过交通工具向人口密集地区传播和蔓延，降低了人间鼠疫的风险。

二、加强防控体系建设，构建联防联控的工作运行机制

一是目前县疾控中心承担着全县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工作任务，

14 个乡镇卫生院内部设立公共卫生、计划免疫和妇幼保健专岗，配备 3 名专干，每个行政村均建立了村级卫生室，明确了三级防保网络机构和人员职责，全县已建立覆盖城乡的疾病疫情直报网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处置和指导，处理突发卫生事件及时，应急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二是 2021 年组织对全县 31841 名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职校学生开展结核病筛查工作，筛查率分别为 99.73%、99.91%、100%和 100 %。完成初中、高中学校结核菌素试验接种学生 10860 人，经观察结果发现阳性人数 2300 人，感染率为 21.18%；阳性结果大于 15mm 的 164 名学生及时进行拍胸片和痰涂片检查，共查出肺结核病人 1 人(贵德籍)，陈旧性肺结核 5 人、肺炎 3 人。三是年内及时协调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心外科和超声科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筛查团队对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开展先心病筛查工作，共筛查全县学校和幼儿园 36 所，筛查学生 30454 人(其中县级学校学生 19531 名、乡镇学校学生 7750 名、民办学校学生 3173 名)，筛查出患先天性心脏病 146 名，对筛查出的患病学生，全部申请了中国红十字会和青海省红十字会资助，由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排适当时间开展免费手术治疗，切实解决患病家庭看病就医问题。四是继续强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有效接种，加强冷链系统管理，确保免疫规划疫苗配送、运输、存放等各环节各类疫苗安全有效，加大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准入监督指导与培训力度，做到科学规范有效接种，有效降低疫苗针对疾病的发生。尤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全县设置 19 个接种点，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国家、省州县对接种点工作人员培训 23 次 1080 人次。截止 8 月 14 日共下发新冠疫苗 27 批

173546 剂次，累计接种 172649 剂次，18 岁以上第一针累计共接种 89428 剂次，接种率 91.34%；第二针累计共接种 76800 剂次，接种率 78.44%，最高日接种量 7605 次；15-17 岁人群第一针累计接种 3805 剂次，15-17 岁人群接种率 58.42%，第二针累计接种 2 剂次，接种率 0.04%；12-14 岁共接种 2614 剂次，接种率 47.57%；发生 28 例疑似异常反应，均为一般反应。**五**是在疾病防治执法监督工作中，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工作相结合、监督执法和宣传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每年传染病报告、疫情发生情况，对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制供水业、旅馆业等重点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科学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疾病诊治、监测报告、预检分诊、隔离观察、医疗废物的处置等。**六**是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县中医院设立发热患者预检隔离区，设置隔离病房 8 间、床位 21 张，配备医护人员 22 人，对不明原因发热患者及其他重点疫区来县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诊、讨论和研判；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设置集中医学观察点，合理配备医护人员 4 名，科学规范开展集中医学观察；县疾控中心充分发挥流行病学调查和防控处置优势，对密切接触者和发热患者及时进行流调、采样和送检；各乡镇卫生院合理设置了发热预检分诊，对辖区发现的发热患者立即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医学观察和甄别；各村卫生室对辖区发现的不明原因发热患者及时开展排查、登记、上报等工作。**七**是自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共出动应急队 356 次 1152 人次开展重点人员应急处置和流调溯源工作。及时处置省州协查通知，尤其是 7 月 20 日南京禄口机场疫情发生以来，严格落实境外、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县来县人员“14+7”天集中医学观察制度，果断处置，出动应急队 33 次 116

人次，排查 847 人(南京禄口机场 89 人、张家界 13 人、其他 745 人)，核酸检测 1242 人(汽车站工作人员全员核酸检测 32 名、冷链食品及外包装检测 14 份)，健康管理 371 人(其中集中医学观察 4 人、居家医学观察 8 人、个人健康监测 55 人，已解除隔离观察 304 人);民宿、家庭宾馆开展督导检查 48 家，停业整改 2 家、警告行政处罚 7 家。

三、强化宣传教育力度，构筑疾病防控的安全屏障

进一步强化疾病防控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微短信平台等载体，深入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相关政策措施的知晓率。近年来，累计发放疾病预防控制藏汉双语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手提袋 2 万余个，张贴大型喷绘 9 块，切实加深了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认识。二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统筹全县医护人员岗位配备，提高综合防治能力，抽调 15 名副主任以上卫生专业人员成立疫情防控处置专家组，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及防控工作;分批次对村医、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企业负责人、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等开展疫情防控培训 35 余次共计 4 万余人受益，通过开展集中培训或将课件、文件等发放到单位微信、QQ 群开展自学等方式完成了先后 90 场次的培训，共培训医务人员 1250 人次，村医 1000 人次;加强应急演练，州县联合演练 3 次、县级演练 6 次，乡镇演练 50 次。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参加省级网络培训 7 场次 38 人次。三是通过共和新媒、微信公众号、村级藏汉双语广播等形式推介疫情防控措施;开设专栏，印发《共和县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倡议书》《给广大群众的一封信》6 万余份。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咨询、健康教育讲

座 80 次，受益人群 5.2 万余人次。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人才队伍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工作机制，建立综合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并完善三级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县疾控中心信息化建设的指导作用，整合公共卫生信息系统资源，构建公共卫生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保障我县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1年8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祁海永

副主任委员：

王国勋

委 员：

李子龙

张海燕

王文成

旦正多杰

强智加

豆拉

索南才让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8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索南项欠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尕藏才让同志为共和县公安局局长；
杜苏海同志为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羊本才让同志为共和县教育局局长；
豆拉才让同志为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巷青加同志为共和县民政局局长；
张进德同志为共和县司法局局长；
钟耀庭同志为共和县财政局局长；
仲志飞同志为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樊荣同志为共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明煜同志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吉先加同志为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伟章同志为共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晋生德同志为共和县水利局局长；
沈建云同志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安进奎同志为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才旦同志为共和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久文同志为共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德荣同志为共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史生清同志为共和县审计局局长；

仁增同志为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段海光同志为共和县统计局局长；

徐海东同志为共和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才项多杰同志为共和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完么加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加洋俄日、张全、宁立慧、李建军、索南旦巴、李佩嵘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丁晓春、陈青、蔡延锦、公保措、才仁卓玛、彭毛卓么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明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海龙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杨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苏林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秀红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万玛旦增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龙羊峡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军乃杰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青海湖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都财庭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严海梅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智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赵生兰、马海东、赵帧帧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史明林、拉日措、切羊卓玛、才让南见、沈明娥、时程清、也佳、才让措、唐颖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林成友、滕晓炜、项秀、暂智、力秀加、色科太、吉太本、彭毛才旦、才项加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李子龙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强智加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翟增荣、多杰扎西、周太才让、胡炳瑞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委员；

豆拉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增敏、马家芬、华旦才让、公保索南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

索南才让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才周加、冯庭忠、华青多杰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委员。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1年8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27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王文成	张海燕	旦正多杰
	宋宝成	彦宝梅	拉毛才让
	华旦才让	南 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多杰才让	才周加
	周太才让	胡斌瑞	滕晓炜
	李子龙	华青多杰	翟增荣
	公保索南	冯庭忠	马家芬
	强智加	豆 拉	

缺席：（6名）

委员	索南才让（事假）	刘增敏（事假）	王 燕（事假）
	拉毛央增（事假）	多杰扎西（事假）	王振廷（事假）